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6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0724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60724_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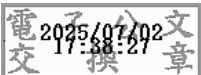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經營商業
及兼職兼課相關規範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，且上述人員非屬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查核對象，銓敘部亦不再辦理勾稽查核。
- 二、請各校依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」定期查核，並持續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確實宣導兼職兼課規定。
- 三、本局已配合前開法規，製作下列表單，供各校人事單位參考運用並自行留存控管：
 - (一)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。
 - (二)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兼職申請書。
- 四、檢送前揭調查表及申請書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7/02 17:38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